

I 幸福，選舉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！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第 20 屆村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廣告

	1 號	黃延裴		
	出生年月日	57年12月8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 歷	草湖國中畢業			
經 歷	現任：芳苑鄉新寶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彰化縣基督教會新寶社會關懷協會 常務理事 漢寶消防義消分隊 隊員 潭子元寶宮管理委員會 執事 彰化縣環境保護協會 會員 歷練：中華民國國際青商總會 顧問 鹿港國際青年商會 第三十屆 會長 新寶保順宮管理委員會 總幹事 新寶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總幹事 漢寶紫竹觀音堂管理委員會 總務 福興社會教育工作站 創會 志工			
政 見	一．積極輔導爭取長壽俱樂部（老人會）應有的福利。 二．落實消防安全計畫，保障民眾居家安全需求。 三．持續舉辦本村各項活動，並以活力、熱忱及誠摯愛心來服務。 四．不分宗教、黨派關懷社區獨居老人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五．村內路平、水溝通、路燈亮為永續目標。 六．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改善村內各項公共建設。 七．誠心、用心、盡心做村民的工人服務村民。			
	2 號	梁祥盛		
	出生年月日	49年8月22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 歷	草湖國中畢業			
經 歷	新寶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彰化區漁會第8、9屆小組長 彰化區漁會第10屆代表			
政 見	①服務人群 ②協助弱勢 ③關懷地方建設 ④擁護地方文化 ⑤關心學童教育			

	3 號	鄭美鈴		
	出生年月日	46年2月14日	性別	女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管嶼國小畢業 鹿港國中畢業			
經歷	芳苑鄉婦女會歷屆理事 芳苑鄉衛生所促進委員會委員 芳苑分局警察志工隊中隊長 彰化中會婦女事工部部長 青溪婦聯會芳苑支會總幹事 彰化縣芳苑警察志工協進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委員 仁愛教會婦女團契會長			
政見	努力為民服務確實做好政府與村內橋樑。 充實基層建設增進村民福祉。 反映民意尊重村民意見。 改善生活環境提昇村民生活水準。 促請政府重視村民大會建議案。 加強各項建設。 促進地方繁榮爭取產業道路整修。 爭取弱勢族群福利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村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搗毀領得

- 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7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⓪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(開)票所	新寶國小(芳漢路新寶段129巷100號)	1-3, 5-6, 11-13鄰
第0002投(開)票所	新寶社區活動中心(芳漢路新寶段277號)	4, 7-10鄰

